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在杭州市婺江路333号杭州华辰凤庭大酒店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董星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其中傅建永先生、饶金土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度安全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（五）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六）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

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七）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八）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九）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十）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贷款总额的议案》，2017 年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规模控制在 4.75 亿元人民币额度以内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。

（十一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辉、邓朱明、刘勇、饶金土回避了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十二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辉、邓朱明、刘勇、饶金土回避了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十三）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十四）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十五）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营层 2017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十六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辉、邓朱明、刘勇、饶金土回避了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

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十七）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十八）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。

（十九）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7 日